

规章制度编号：国网（财/2）949-2022（指导）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金融业务安全健康发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提供有力支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分部及各级全资企业、控股单位（以下简称“公司各单位”）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金融单位，包括：

（一）持牌金融机构，即拥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

（二）类金融机构，主要指地方监管的“7+4”类机构（其中“7”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4”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

（三）金融管理平台公司，即为加强对金融业务的专业化集

中管理设立的平台公司。

(四) 其他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内外投融资、金融科技等金融业务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各金融单位,是指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并表的金融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务,是指金融单位从事的经营活动,以及非金融单位从事的金融股权投资、金融科技等与金融业务有关的活动(不含融资、资金运作、金融衍生品业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股权投资,是指新设、收购、参股、追加投资金融单位股权。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务风险(以下简称“金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与金融有关的风险。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风险管理,是指采取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处置并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的管理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风险事件(以下简称“风险事件”)是指预期发生损失或构成负面影响的事项,按照影响程度,分为一般金融风险事件(以下简称“一般风险事件”)和重大金融风险事件(以下简称“重大风险事件”)。其中,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是指预期对公司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声誉

造成不利影响、造成重大经济、信用损失以及影响公司各单位正常经营、偿付能力的事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金融风险事件为重大金融风险事件：

（一）单一风险事件损失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或损失占发生风险事件的单位上年末账面资产总额 1%及以上（账面资产总额不足 10 亿元的单位按 10 亿元计算）。

（二）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严重负面舆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导致发生风险事件的单位出现重大损失或资金链断裂，导致经营困难，甚至无法正常经营。

（四）遭受限制股权转让或限制股东权利，安排重组或实施接管等监管措施。

（五）各金融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本部部门或省级分支机构负责人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被给予市场禁入处罚，或被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限制人身自由等。

（六）涉嫌内外部欺诈或内外勾结犯罪等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

（七）因内部操作不当引起资本市场的异常波动。

（八）核心业务系统故障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

（九）内外部审计检查认为存在重大风险或损失的金融风险事件。

（十）其他公司总部认为存在重大影响的金融风险事件。

**第十条** 公司金融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金融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合规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境外金融业务同时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二）全面性。金融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单位所有金融业务、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以及金融业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

（三）协同性。构建公司总部、英大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界面清晰、各司其职的多层次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提高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四）前瞻性。坚持以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处置为辅，前置风险关口，加强过程管控，对金融风险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确保防患于未然。

（五）独立性。各金融单位应设置独立的金融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和监督，与业务部门之间形成协同发展、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公司金融风险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和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实行分级管理。其中：

（一）公司总部负责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监督。

(二) 英大集团作为集团各金融单位出资人,负责发挥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作用,建立健全与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强化风险管理,审慎合规经营。

(三) 公司各单位是金融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金融行业、国有资产等监管规定及公司总部要求,做好本单位金融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国网财务部是公司金融风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司各单位的金融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督导金融单位建立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二) 建立金融风险信息报送机制,监督检查公司各单位金融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三) 跟踪、督导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四) 审批公司金融业务清单、金融股权投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等事项。

(五) 建立金融风险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实施金融风险管理考核。

(六) 指导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发现金融业务风险问题整改工作。

(七) 统筹协调其他重要金融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国网办公室负责指导金融单位做好金融风险相

关信访维稳工作。国网数字化工作部负责指导金融单位做好金融风险相关网络安全及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国网审计部负责公司金融业务审计监督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督导各金融单位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国网法律部负责指导金融单位做好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英大集团负责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开展金融风险管理工作，对集团各金融单位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集团金融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执行。

（二）负责制订金融业务清单并动态修订完善，报公司总部审批通过后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落实并定期监督执行情况。

（三）规范履行公司金融业务清单、金融股权投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四）对集团各金融单位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开展风险管理评价。

（五）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定期评估金融业务风险情况，按时报送金融业务风险信息。

（六）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及时应对处置风险事件，协调督促化解重大风险事件。

（七）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做好金融风险管理信息化工作。

（八）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加强内部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和

队伍建设，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九）做好金融风险管理中所形成重要信息记录与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按照公司总部要求，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开展其他金融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集团各金融单位负责开展本单位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单位金融风险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等。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金融风险管理体系，落实金融监管部门及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

（三）严格执行金融业务清单。

（四）规范履行金融股权投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五）定期评估金融风险情况，按要求报送金融业务风险信息 and 报告。

（六）严密监测风险，有效应对处置风险事件，及时上报风险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做好本单位的金融风险管理信息化工作。

（八）加强内部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育风险管理文化。

（九）做好本单位金融风险管理中所形成重要信息记录与

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 做好本单位金融风险相关责任人员的党政纪责任追究工作。

(十一) 开展其他金融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其他涉及金融业务的单位参照第十五条规定,在公司总部指导下做好本单位金融风险管理。

### **第三章 金融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各金融单位应根据金融监管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治理架构、完备的金融风险管理制度、适度的金融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有效的金融风险管理策略和运行机制、可靠的金融风险信息系统和质控机制、严密的内控审计体系等要素,将所有金融业务纳入金融风险管理范畴,覆盖金融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金融风险可控在控。

**第十八条** 各金融单位应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前预防,从战略规划、风险偏好、业务准入、交易对手、集中度、新业务、风险隔离等方面强化风险事前管理,前移风险关口,从严审核把关,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

(一) 各金融单位应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聚焦主责主业,制定本单位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业务发展方向和

范围。

(二) 各金融单位应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按照公司金融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与自身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具体实际相适应的风险偏好体系，明确风险管理目标，确定各类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并进行有效分解，动态监控风险偏好体系执行情况。

(三) 英大集团应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要求，按年动态制(修)订金融业务清单，报公司总部审批后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严格执行；组织集团各金融单位建立并定期更新交易对手准入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明确各类金融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标准、增信管理措施、内部审批程序等内容，并对失信交易对手实施联合惩戒，实现风险联防联控。

(四) 各金融单位应按照监管要求，基于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特定类型产品、地区、行业等维度，加强风险集中度管理，防止风险过度集中。英大集团应加强集团风险集中度管理，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的管控预警制度，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大额风险暴露，制定与风险限额相匹配的风险分散措施，并统筹协调集团各金融单位对同一客户的授信工作。

(五) 各金融单位应审慎开展金融创新，加强新型风险管理，全面评估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设立新机构、开展重大收购和投资等可能带来的风险，有效预防新业务风险。

(六) 各金融单位之间应加强风险隔离管理，筑牢法人、人

事、信息、财务和关联交易等领域的“防火墙”。英大集团应对集团内部交叉任职、业务往来、信息共享等行为进行合理隔离。

**第十九条** 各金融单位应强化过程管控，加强风险监测，对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表内和表外、境内和境外、本币和外币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全面及时地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

（一）各金融单位应全面及时掌握交易对手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评级、关联方、质押、担保等信息以及违规、失信、诉讼等情况，密切关注重大变化和异常变化，动态跟进项目资产质量和资金运用情况。

（二）各金融单位应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风险偏好，密切监测资本、流动性、投资损益等情况，确保资本和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风险可控在控。

（三）各金融单位应严密监测舆情，及时发现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负面信息，增强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

（四）各金融单位应按照金融监管要求，制定风险计量标准和要求，建立风险加总政策和程序，充分考虑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传染，确保全面、及时、准确识别风险。

（五）各金融单位应对股权重组（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公司总部每年底组织各金融单位开展金融业务全面风险评估。

(六) 各金融单位应按照监管要求, 建立压力测试体系, 明确压力测试要求和程序,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覆盖各类风险和主要业务领域, 并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 将压力测试结果全面运用于日常风险管理和经营管理决策中。

**第二十条** 各金融单位应根据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风险事件分级认定标准和动态管理机制, 制定风险事件应对处置预案, 明确发生风险事件时的具体处置方案、责任主体、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

(一) 各金融单位主要领导是风险事件应对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统筹协调风险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各金融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风险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成立风险处置工作专班。

(二) 各金融单位应及时、全面、准确掌握风险事件情况, 在风险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制定处置方案, 明确目标、措施、计划和时间表并组织实施, 妥善处置化解风险事件, 防止风险扩散。

(三) 各金融单位应根据风险事件具体情况, 综合运用抵质押物处置、担保人追偿、债务重组、债权转让、司法诉讼等方式开展风险事件处置。英大集团应建立健全集团层面的风险事件协同处置机制, 统筹协调开展跨集团单位、跨业务领域的风险事件处置。

(四) 各金融单位应加强风险事件清单管理, 逐一梳理风险

事件基础信息、风险敞口和处置措施，并动态更新处置进展情况。

（五）集团各金融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风险项目核销标准和程序，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风险项目，在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后予以核销。

（六）各金融单位应加强投资者解释沟通和安抚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诉求，妥善化解处理纠纷，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 第四章 决策、审批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业务调查、审查及审批制度，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及内部控制，确保事前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应依法合规履行金融业务决策程序，涉及以下事项之一的，需报公司总部审批：

（一）制订、修订金融业务清单。

（二）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须报公司总部审批的，以及须国家有关部委或上级监管部门批（核）准或备案的金融股权投资；对于与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高、以融促产效果较小、风险外溢性较大的持牌金融机构，原则上不予新设、收购、参股和增资。

（三）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第二十三条** 集团各金融单位应向英大集团报告以下事项：

(一) 上级监管部门要求以公司总部名义上报的金融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监管部门安排的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金融风险排查整改情况、金融风险监测指标、金融单位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等。

(二) 发生监管处罚、警示、约谈等情况。集团各金融单位应在被监管部门处罚、警示、约谈后2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英大集团。报告应至少包括监管处罚、警示、约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造成的损失、潜在影响、整改措施等内容。

(三) 风险事件情况。发生风险事件的集团各金融单位须按以下要求向英大集团报送风险事件情况：

风险事件情况表。集团各金融单位应按月向英大集团报送风险事件情况表。

一般风险事件报告。集团各金融单位应在一般风险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英大集团报告，一般风险事件报告至少包括风险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成因、造成的损失、潜在影响、初步应对方案和计划等内容。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集团各金融单位应在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后1日内向英大集团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至少包括：风险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判断及潜在影响、初步应对方案和计划、面临问题和困难建议等内容。对于需要长期应对处置的重大风险事件，事发单位应将处置进展按月通过风险事件情况表报送英大集团。

风险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发生风险事件的集团各金融单位应在风险事件处置完成后7日内向英大集团报送风险事件处置情况报告，至少应包括风险事件基本情况、本单位审议决策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结果、涉及的金额及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问题整改及健全风险防控方案等内容。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一并报告问责情况。

（四）其他须向英大集团报告的金融风险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应向公司总部报告以下事项：

（一）上级监管部门要求以公司总部名义上报的金融业务信息。集团各金融单位报送的信息由英大集团复核、汇总和分析后报送国网财务部。其他单位直接报送国网财务部。

（二）发生监管处罚、警示、约谈等情况。英大集团应每周将集团各金融单位受监管部门处罚、警示或被约谈情况报送国网财务部。

（三）风险事件情况。发生风险事件的单位需按照以下要求向公司总部上报风险事件情况，报送内容和形式参照第二十三条有关要求：

风险事件情况表。集团各金融单位的风险事件情况表由英大集团汇总审定后按月报送国网财务部。其他单位按月报送国网财务部。

一般风险事件报告。集团各金融单位的一般风险事件报告由英大集团汇总并审定后按月报送国网财务部。其他单位按月报送

国网财务部。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公司各单位应在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后1日内向国网财务部报送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将处置进展按月通过风险事件情况表报送国网财务部。

风险事件处置情况报告。英大集团应审核集团各金融单位报送的风险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在风险事件处置完成后10日内报送国网财务部。其他单位在风险事件处置完成后7日内报送国网财务部。

（四）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各金融单位应全面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等，绘制风险热力图，确定风险等级，制定对各项风险的管理优先顺序和管理策略，编制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本单位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后报送国网财务部。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本单位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的工作组织情况、年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情况、下一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结果等内容。

（五）各金融单位新设分支机构有关情况。各金融单位应在拟新设分支机构至少1个月前向国网财务部报备。报备内容至少包含新设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和目的、人员配备等。国网财务部应在收到报备申请后2周内反馈意见。

（六）其他须向公司总部报告的金融风险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应确保按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上报的数据、报告、报表等资料完整、准确、及时，符合上

级监管部门和公司总部的要求。上报国网财务部的资料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国网财务部会同公司总部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和管理实际，不定期对公司各金融单位开展金融风险管理工作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向相关单位出具风险提示函，被提示单位应根据提示函要求及时改进并向公司总部反馈整改情况。集团各金融单位同时报英大集团。英大集团可结合监管要求和管理实际，对集团各金融单位开展金融风险管理工作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金融单位应建立金融风险管理工作评价体系，对风控组织体系建设、风险偏好体系建设与运行、风险事件处置、风险提示函整改落实、风险排查等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英大集团应结合管理实际，对集团各金融单位实施风险管理工作评价。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部将金融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金融单位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并对各金融单位实施考核。

**第二十九条** 各金融单位应建立健全收益与风险匹配、长期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的内部考核机制，加大风险指标考核权重，具备条件可引入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第三十条** 国网财务部配合国网审计部，按照《国家电网有

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规定开展追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应建立金融风险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标准，对于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风险事件、重大损失或行政处罚的，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存在重大缺陷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提高风险责任意识，严防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金融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网财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国家电网财〔2020〕752号之国网（财/2）949-2020（F））同时废止。